

# 耳显手术微器械及耳内镜、手术动力装置、裂隙灯显微镜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湖北浠川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守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包括采购、安装及调试（招标编号：XJSZG2024-182-1）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之后的公示结果，以¥ 557600元 大写：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的成交金额中标。现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及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所中标设备的供货、验收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即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即湖北浠川贸易有限公司。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专用设备”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配套设备、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三证”和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买方单位项目建设地点。



## 2. 合同标的（详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或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耳显手术微器械及耳内镜	EJ2004/EJ-1	斯科 / 浙江桐庐 汇大/杭州	套	1	¥58000 元	¥58000 元
手术动力装置	DK-ENT-MS	西山/重庆	套	1	¥436600 元	¥436600 元
裂隙灯显微镜	YZ5S	六六视觉 / 江苏苏州	套	1	¥63000 元	¥63000 元
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					¥ 557600 元
备注：详见设备清单						

##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第二章相关条款对合同专用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专用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5. 交货期

5.1 本合同相关设备的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25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货款的支付

货物验收后付合同总额的30%，验收完成使用半年后付30%，使用一年后付30%，质保期过后付清10%尾款。

开户全称：湖北潯川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

账 号：17165201040014404



## 7. 交货和运输

7.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及安装进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2 交货地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7.3 卖方在交货地点交货，运输费（指从货物出厂到运抵交货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所有包装物返回的费用）及相关的杂费、保险费包括在卖方的投标总报价之内，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

7.4 全部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开箱验收安装合格视为货物交货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20.3款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7.5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7.6 收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的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的名称及起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如卖方延误了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的时间，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 9. 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标识

所有设备外包装上均有符合要求的标识。

## 11.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12. 保险

12028130038121



12.1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到达目的地的按照发票金额的100%的“一切险”的保险。在买方收到货物前的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补齐。

### **13. 技术资料**

13.1 卖方应提供所用设备的使用、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

13.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并提供设备装箱清单。

13.3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 **1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4.1 卖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4.2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达现场。

14.3 在买方、卖方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14.4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达到用户标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否则用户可要求退机。

14.5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 **15. 检验**

15.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15.2 货物运抵现场后，设备到达目的地，招标人、供应商、及买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买方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8.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有权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并由卖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15.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设备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设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16 安装与整机要求

### 16.1 安装

16.1.1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7 培训

17.1 现场培训:使操作人员能正常使用和操作设备,以签字确认为准。并提供科室人员疆内外培训

## 18 质保

18.1 验收合格后两年,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 19. 索赔

19.1 根据合同第15条和第18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D. 由于卖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



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9.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迟、错交货

20.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2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 计算赔付买方，每七日为一个赔偿周期，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20.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 20.3 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 21. 违约罚款

21.1 除合同第 22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书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 1-5%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3. 税费

2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安装、技术图纸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专用设备（或部件）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 24. 合同争议的解决

2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24.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4.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24.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2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2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26. 转让和分包

26.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6.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6.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



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2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

28.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8.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露

联系方式：13899396254

联系方式：18016878181

签订日期：2025、1、23

签订日期：2025、1、23

